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7-03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2017年6月14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黎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常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黎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常任董事。黎娜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黎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常任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号),核准黎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常任董事任职资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内容,黎娜女士自述董事资格取得之日起就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7-05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资产收购,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具体事宜仍在协商和沟通中。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10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或就该事项向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7-04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文(以下简称“证监许可[2017]1074号”)文件,根据该批文,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下事项:  
 1.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2.本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本公司在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3.本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4.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5.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7-03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参股公司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巨丰”)处获悉,山东新巨丰已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10001号),上述申请材料已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截至目前,山东新巨丰股本总额为367,000,000股,公司持有13,948,673股,占其总股本的3.88%。  
 山东新巨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因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资产收购,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具体事宜仍在协商和沟通中。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10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或就该事项向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披露了本公司参与“宁海县越溪乡小城镇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投标,被业主方宁海县越溪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项目估算价为26,62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投标下浮率9.50%,设计费投标下浮率30%,项目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投标报价1.50%,最终造价以合同为准)。

2.截止上述公告之日,本公司仅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的中标结果以取得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为准。

近日,本公司收到宁海县越溪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宁海县越溪乡小城镇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项目估算价为26,62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投标下浮率9.50%,设计费投标下浮率30%,项目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投标报价1.50%,最终造价以合同为准)。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宁海县越溪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该项目的计划工期:5个月;

4.2016年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2.14%,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7-13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17]1074号)文件,根据该批文,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下事项:

1.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2.本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本公司在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3.本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4.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5.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1024-1067号1.关于公司与杨伟国等44人之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杨伟国等44人不服广州中院的民事判决(裁定),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民终1024-1067号】,关于公司与宋国华等29人之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宋国华等29人不服广州中院驳回起诉的民事裁定,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裁定如下:

维持广州中院民事裁定中关于驳回宋国华等29人对威华股份的起诉的裁定内容。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广东高院对杨伟国等15人对公司的起诉,宋国华等29人对公司的起诉已过诉讼时效,公司未收到宋国华等29人对威华股份的起诉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影响。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广东高院对杨伟国等15人对公司的起诉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影响。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广东高院对杨伟国等15人对公司的起诉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17)粤民终1024-1067号】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7-02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7]1084号),具体批复如下:

1.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63,276,836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本次发行股票核准文件自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收到证监会将按照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人:樊海英  
 联系电话:0913-5226036  
 邮箱:heimeiling@126.com

3.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陶云云、王静

4.联系人:张瑾、刘浩、刘峻昱  
 联系电话:021-38965723,20370806,20370697  
 邮箱:zhangjh@xyzq.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7-02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7]1084号)文件,根据该批文,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下事项:

1.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自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人:樊海英  
 联系电话:0913-5226036  
 邮箱:heimeiling@126.com

3.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陶云云、王静

4.联系人:张瑾、刘浩、刘峻昱  
 联系电话:021-38965723,20370806,20370697  
 邮箱:zhangjh@xyzq.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7-02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7]1084号)文件,根据该批文,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下事项:

1.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自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人:樊海英  
 联系电话:0913-5226036  
 邮箱:heimeiling@126.com

3.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陶云云、王静

4.联系人:张瑾、刘浩、刘峻昱  
 联系电话:021-38965723,